

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原浙江驰誉包装  
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包装材料膜及 24 万  
只 IBC 吨桶投资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彩金

编制单位：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彩金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406

传真：0573-87786588

电话：0573-87786788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云星路103号

编制单位：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406

传真：0573-87786588

电话：0573-87786788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云星路103号

##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2.4	其他依据 .....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3.2	建设内容 .....	3
3.2.1	工程规模 .....	3
3.2.2	项目总投资 .....	3
3.2.3	工程组成 .....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	5
3.5	生产工艺 .....	5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	6
3.7	项目变动情况 .....	6
四、	环境保护设施 .....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8
4.1.1	废水 .....	8
4.1.2	废气 .....	9
4.1.3	噪声 .....	10
4.1.4	固(液)体废物 .....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	14
4.2.1	在线监测装置 .....	14
4.2.2	其他设施 .....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4
五、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8
六、	验收执行标准 .....	19
6.1	废水执行标准 .....	19
6.2	废气执行标准 .....	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	20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	20
6.5	总量控制 .....	20
七、	验收监测内容 .....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1
7.1.1	废水 .....	21
7.1.2	废气 .....	21
7.1.3	噪声 .....	21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3
8.2 监测仪器 .....	23
8.3 人员资质 .....	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九、 验收监测结果 .....	26
9.1 生产工况 .....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26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26
9.2.1.1 废水 .....	26
9.2.1.2 废气 .....	27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0
9.2.2.1 废气 .....	30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	30
9.2.2.3 固体废物治理 .....	30
十、 验收监测结论 .....	31
10.1 验收监测结论 .....	31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	31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	31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31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31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31
10.2 总结论 .....	32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32

**附件:**

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的房产证

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嘉环海建[2019]173号)

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情况

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的浙斜排2020第025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处置合同

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的2021年04月13日和2021年04月14日生产报表

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的2020年10月-2021年03月的用水用电量证明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2021040241号检验检测报告

##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b>项目名称:</b>	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原浙江驰誉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包装材料膜及24万只IBC吨桶投资项目
<b>项目性质:</b>	技改
<b>建设单位:</b>	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
<b>建设地点:</b>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云星路103号
<b>环评报告编制单位:</b>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环评审批部门:</b>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b>审批时间与文号:</b>	2019年11月12日,嘉环海建[2019]173号

浙江驰誉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7月,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云星路103号,于2020年更名为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土地23397平方米,建筑面积47000平方米,企业投资15500万元,购置IBC吹塑机、印刷机等设备,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制造的企业。企业于2019年10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原浙江驰誉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包装材料膜及24万只IBC吨桶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1月12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嘉环海建[2019]173号)审批同意建设。本项目于2019年11月开始建设,2020年10月竣工。企业于2020年11月02日取得编号为浙斜排2020第025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0.33万吨包装材料膜。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04月13日至2021年04月14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2121040241号)于2021年04月21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2014年4月30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生态环境部)。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原浙江驰誉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包装材料膜及24万只IBC吨桶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关于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原浙江驰誉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包装材料膜及24万只IBC吨桶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海环海建[2019]173号),2019年11月12日)。

### 2.4 其他依据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原浙江驰誉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包装材料膜及24万只IBC吨桶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宁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嘉兴市南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30° 15' ~30° 35' ，东经 120° 18' ~120° 52' 。东邻海盐县，南濒钱塘江，与上虞市、杭州市萧山区隔江相望，西接杭州市余杭区，北连桐乡市、嘉兴市秀洲区。东距上海 125km。沪杭铁路、101 省道杭沪复线东西横贯市域，沪杭高速公路 320 国道越过北境，杭州绕城公路东线穿行西部。市、镇、村公路纵横交错，形成现代化交通网络。短途客运便捷化，96.8%的村通城乡公交。定级内河航道 46 条，主干线航道与京杭大运河相连。

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云星路 103 号。项目东侧隔冷家港为空地；项目南侧为潘家汇居民住宅（搬迁中）；项目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隔姚九公路为海宁市华亿经编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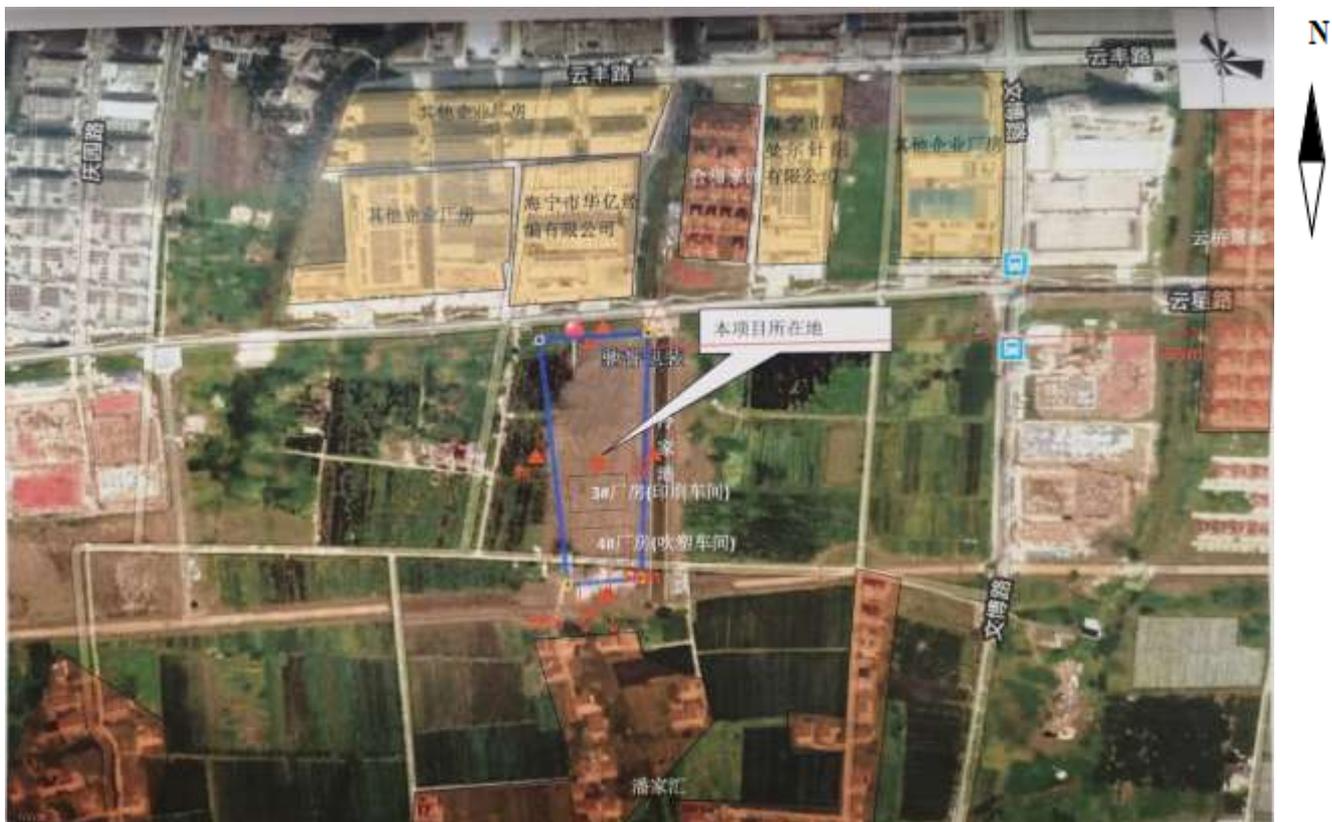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工程规模

企业实际工程规模为年产 0.33 万吨包装材料。

##### 3.2.2 项目总投资

实际总投资 1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1 万元。

###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3-1。

表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印刷机	6	2
2	干复机	3	2
3	复合机	2	1
4	制袋机	12	12
5	分切机	4	4
6	IBC吹膜机	2	0
7	焊机	6	0
8	破碎机	1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2020年10月-2021年03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3-2。

表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t/a)	2020年10月-2021年03 月消耗量(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a)
1	BOPP	2000	330	660
2	BOPET	2000	330	660
3	VMPET	2000	330	660
4	PE	3000	495	990
5	CPP	1000	165	330
6	水性油墨	52.5	/	/
7	复合油墨	35	5.78	11.56
8	DW8117 无溶剂聚氨酯 复胶膜	60	9.9	19.8
9	HDPE 高密度聚乙烯粒 子	3600	/	/
10	低碳钢钢带	450	/	/
11	水	1645	3053	6106
12	电	70万千瓦时/年	45.9万千瓦时	91.8万千瓦时/年

###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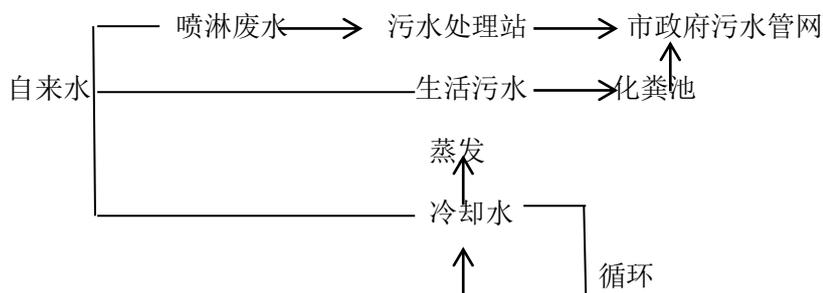


图 3-2 全厂水平衡图

本项目废水为冷却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公司提供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03 月全公司用水量为 3053 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6106 吨。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98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49 吨/年；氨氮为 0.005 吨/年。

### 3.5 生产工艺

(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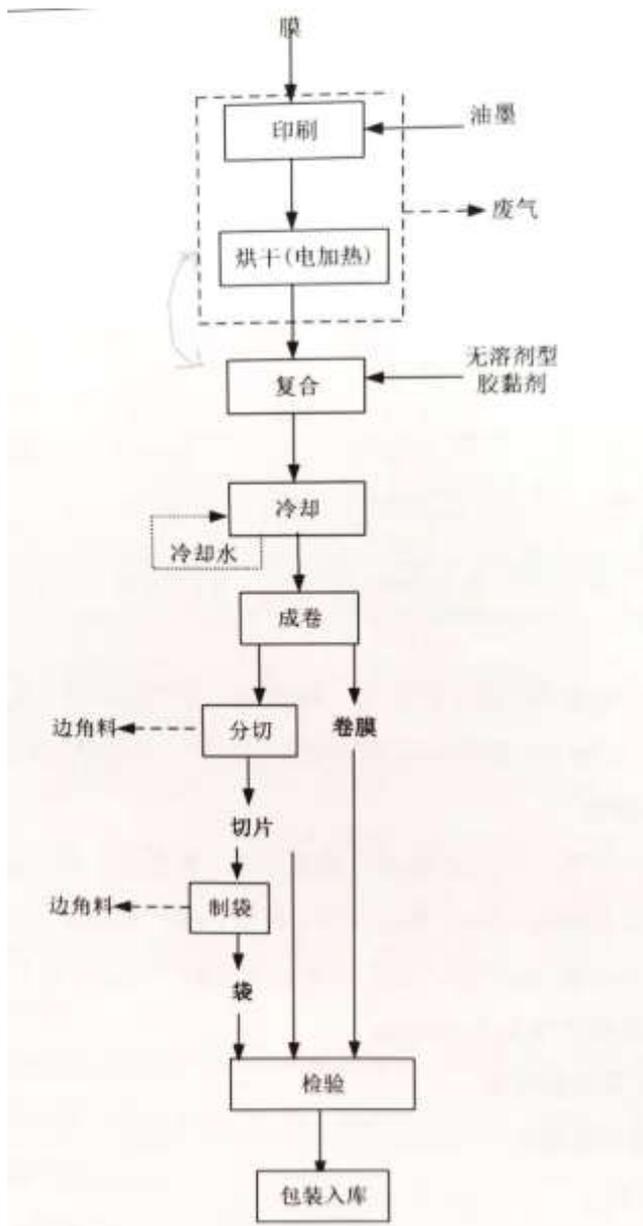


图 3-3 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双班制 17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设置食堂，但不设员工住宿。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余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3-7。

项目变动内容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内容	年产1万吨包装材料膜及24万只IBC吨桶	年产0.33万吨包装材料
生产设备	印刷机6台、干复机3台、复合机2台、制袋机12台、分切机4台、IBC吹膜机2台、焊机6台、破碎机1台	印刷机2台、干复机2台、复合机1台、制袋机12台、分切机4台、IBC吹膜机0台、焊机0台、破碎机0台
环保设施	废气统一收集后经管道汇合,拟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中进行净化和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统一收集后经管道汇合, RTO装置中进行净化和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员工的生活污水，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经厂区污水处理产处理后的喷淋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详见表4-1。

表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吨/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540	pH值、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 氮、总磷、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纳管	污水处理处理 设施	海宁首创水务 有限责任公司
生活污水	440			化粪池	



废水

####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食堂油烟。废气产生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4-2 废气产生及处理方式汇总

废气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废气统一收集后经管道汇合,拟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中进行净化和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统一收集后经管道汇合,RT0装置中进行净化和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5米
食堂油烟	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废气,经排气管道于屋顶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 4.1.3 噪声

该公司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 (dBA)	位置	治理设施
印刷机	75-85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干复机	75-85	室内	
复合机	70-85	室内	
制袋机	70-85	室内	
分切机	70-80	室内	
吹塑机	75-85	室内	

### 4.1.4 固(液)体废物

####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边角料、废胶渣、废胶水、污泥和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集成	废气处理	粉尘、杂质	否	/
2	废边角料	切片、制袋、裁切、检验	废边角料、次品	否	/
3	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贮存	纤维袋	否	/
4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贮存	沾有油墨、胶水的桶	是	HW49 900-041-49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沾有有机物的活性炭	是	HW49 900-041-49
6	废抹布	清理	沾有油墨的布	是	HW49 900-041-49
7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催化剂	否	/
8	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	否	/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果皮纸屑	否	/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5。

表4-5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2020年10月-2021年03月产生量(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t/a)
1	集成	废气处理	粉尘、杂质	一般固废	0.33	0.055	0.11
2	废边角料	切片、制袋、裁切、检验	废边角料、次品	一般固废	5	0.83	1.66
3	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贮存	纤维袋	一般固废	7.2	1.2	2.4
4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贮存	沾有油墨、胶水的桶	危险固废	3.6	0.6	1.2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沾有有机物的活性炭	危险固废	10.4	未产生	未产生
6	废抹布	清理	沾有油墨的布	危险固废	0.05	0.008	0.016
7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催化剂	一般固废	0.1	0.016	0.032
8	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	一般固废	2	0.33	0.66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果皮纸屑	一般固废	9	1.5	3

####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4-6。

表4-6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去向
1	集成	废气处理	粉尘、杂质	一般固废	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	切片、制袋、裁切、检验	废边角料、次品	一般固废		
3	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贮存	纤维袋	一般固废		
4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贮存	沾有油墨、胶水的桶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与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处置合同
5	废抹布	清理	沾有油墨的布	危险固废		
6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催化剂	一般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外处理
7	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	一般固废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果皮纸屑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点，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废包装桶、废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废催化剂属于一般固废，委外处理；集成、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废仓库照片

####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 4.2.2 其他设施

环评未要求企业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4-6。

表4-6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劳保用品	若干	/
灭火器	160	只
消防栓	64	只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155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371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4-7。

表4-7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155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371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2.4
废水(万元)	160
废气(万元)	200
噪声(万元)	5
固体废物(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4

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登记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4.1节分析,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4-8。

表 4-8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海建[2019]173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该企业位于浙江省海宁市斜桥镇姚九线南侧、冷家港西侧新征土地 23397 平方米, 新建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 建筑面积 47000 平方米, 购置 IBC 吹塑机、印刷机等设备, 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1 万吨包装材料膜及 24 万只 BC 吨桶的生产能力。	该企业位于浙江省海宁市斜桥镇姚九线南侧、冷家港西侧新征土地 23397 平方米, 新建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 建筑面积 47000 平方米, 购置 IBC 吹塑机、印刷机等设备, 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0.33 万吨包装材料膜的生产能力。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b>基本符合。</b> 本项目废水为冷却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 提高水性油墨的替代比例, 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印刷和吹塑工段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印刷车间和吹塑车间废气应采取整体密闭收集措施, 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印刷工段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特征污染因子执行相应的国家标准。吹塑工段非甲烷总烃和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	<b>基本符合。</b> 印刷工艺废气收集后经 RTO 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	嘉环海建[2019]173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二级排放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型标准。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b>符合。</b>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b>基本符合。</b>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点,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废包装桶、废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废催化剂属于一般固废,委外处理;集成、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防护距离	环评要求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b>符合。</b>
总量控制	审查意见中表明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	<b>符合。</b> 公司全厂废水排入环境排放总量为:总废

项目	嘉环海建[2019]173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p>值：VOCs 排环境总量<math>\leq 7.026\text{t/a}</math>。</p> <p>环评中表明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p> <p><math>\text{COD}_{\text{Cr}}</math> 排环境总量<math>\leq 0.059\text{t/a}</math>、<math>\text{NH}_3\text{-N}</math> 排环境总量<math>\leq 0.006\text{t/a}</math>。</p>	<p>水量 0.098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0.049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p> <p>全厂废气排入环境排放总量为：VOCs4.64吨/年。</p>

## 五、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环评建议

- (1) 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 (2) 制定严格的固废收集、存放、外运规定，防止运输过程中的遗洒，造成固废对周边产生二次污染。
- (3) 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三废治理措施，优化车间总平面布置，将产生高噪声的部位布置在厂区的中间布置。
- (4) 加强企业的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做好各项生产事故防范措施。
- (5)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的居民和附近单位的职工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驰誉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包装材料膜及24万只IBC吨桶投资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海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原浙江驰誉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包装材料膜及24万只IBC吨桶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悬浮物 (mg/L)	400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以 N 计) (mg/L)	35
总磷 (以 P 计) (mg/L)	8

###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印刷工艺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详见表 6-3、表 6-4。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限值 (kg/h)	
1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	颗粒物	/	/	/	1.0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量纲)
1	臭气浓度	2000	20

###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6-5。

表 6-5 噪声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 6.5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审查意见中表明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VOCs排环境总量≤7.026t/a。

环评中表明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sub>Cr</sub>排环境总量≤0.059t/a、NH<sub>3</sub>-N排环境总量≤0.006t/a。

##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4.13	包装材料	9.9吨	0.33万吨/年	90.0
2021.04.14	包装材料	10吨	0.33万吨/年	90.9

####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7-2。

表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每天4次

####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7-3。

表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印刷工艺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进口、出口各一个点位	监测2天,每天3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	监测2天,每天3次
印刷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刷车间北、东、南	监测2天,每天3次

####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0.5m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1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4。

表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夜间1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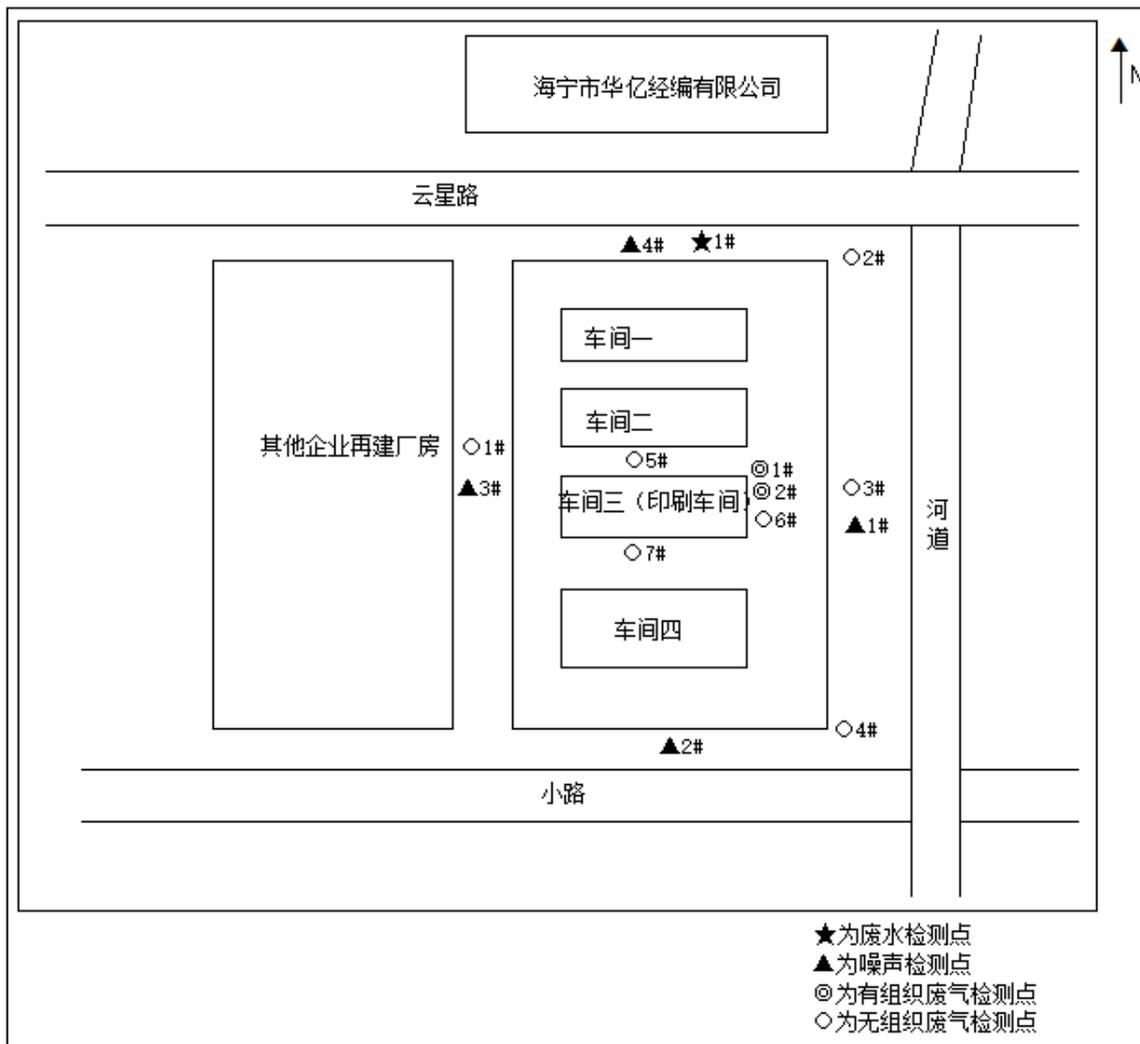


图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66)
有组织废气	乙酸乙酯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6)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6)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6)、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2、Y2033、Y2034、Y2035)、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Y4003)、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5)、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2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1) 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 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油类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 通常使用的方法有: 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 每批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20%。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m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 测点应选在厂界外1m、高于围墙0.5m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 应按2设置测点, 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1m处另设测点。

(4) 室内噪声测量时, 室内测量点位设在距任一反射面至少0.5m以上、距地面1.2m高度处, 在受噪声影响方向的窗户开启状态下测量。

(5)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 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0.5m以上、距地面1.2m、距外窗1m以上, 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 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8-3。

表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原浙江驰誉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包装材料膜及24万只IBC吨桶投资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04.13	08:34	西	0.7	17.8	102.2	多云
	09:35	西	0.9	19.2	102.2	多云
	10:38	西	0.9	20.5	102.1	多云
2021.04.14	08:35	西	1.0	16.1	102.6	阴
	09:43	西	1.2	16.0	102.6	阴
	10:43	西	0.8	15.8	102.5	阴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9-2。

表9-2 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值: 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以N计)	悬浮物	总磷(以P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04月13日	7.67	458	15.0	15	1.57	132	4.23
		7.83	462	15.4	14	1.58	133	4.10
		7.70	454	15.6	15	1.53	134	4.05
		7.65	463	16.0	16	1.58	135	4.07
	均值或范围	7.65~7.83	459	15.5	15	1.56	134	4.11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以N计)	悬浮物	总磷(以P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04月14日	7.69	464	17.5	34	6.78	134	8.31
		7.48	476	16.8	31	6.68	136	8.28
		7.92	480	18.9	38	6.70	139	8.23
		7.74	478	16.9	37	6.80	136	8.04
	均值或范围	7.48~7.92	474	17.6	35	6.74	136	8.22
标准值		6.0-8.5	500	35	350	8	300	6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9.2.1.2 废气

#### 9.2.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印刷工艺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表9-3、9-4。

表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04-13)			第二周期(2021-04-14)		
印刷工艺	非甲烷总烃浓度	354	581	399	470	455	42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4.67			4.80		
	乙酸乙酯浓度	25.1	27.3	24.3	21.9	16.6	16.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0.269			0.197		
	臭气浓度	724	977	416	977	2290	3090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单位为 $\text{kg}/\text{h}$ ;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表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04-13)			第二周期(2021-04-14)		
复合工艺	非甲烷总烃浓度	65.5	81.5	58.8	107	102	78.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683			1.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乙酸乙酯浓度	3.02	5.15	5.13	6.42	6.26	4.98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4.47×10 <sup>-2</sup>			6.36×10 <sup>-2</sup>		
	臭气浓度	173	309	229	229	416	41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 9.2.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1-04-13)			第二周期 (2021-04-14)				
厂界西	非甲烷总烃	1.35	1.33	1.38	0.97	1.24	1.17	4.0	达标
	颗粒物	0.120	0.106	0.096	0.091	0.081	0.081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2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东北	非甲烷总烃	1.38	1.32	1.25	1.05	1.02	1.06	4.0	达标
	颗粒物	0.097	0.083	0.089	0.086	0.089	0.084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东	非甲烷总烃	1.25	1.42	1.38	0.91	0.99	1.01	4.0	达标
	颗粒物	0.113	0.099	0.123	0.098	0.100	0.098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东南	非甲烷总烃	1.43	1.27	1.78	0.87	1.05	1.08	4.0	达标
	颗粒物	0.056	0.052	0.073	0.063	0.067	0.070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印刷车间北	非甲烷总烃	2.18	2.04	1.30	1.17	1.14	1.16	/	/
印刷车间东	非甲烷总烃	1.21	1.36	1.73	1.23	0.97	0.98	/	/
印刷车间南	非甲烷总烃	1.27	1.28	1.36	1.50	1.12	1.18	/	/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6。

表9-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1-04-13)	第二周期(2021-04-14)		
	昼间(14:00-14:12)	昼间(12:33-12:40)	昼间	
厂界东	64.6	59.6	65	达标
厂界南	48.9	57.4	65	达标
厂界西	57.8	57.0	65	达标
厂界北	57.7	56.0	65	达标
/	夜间(22:10-22:18)	夜间(22:04-22:11)	/	/
厂界东	48.9	45.3	55	达标
厂界南	48.1	47.9	55	达标
厂界西	47.7	47.7	55	达标
厂界北	46.9	46.3	55	达标

### 9.2.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点,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废包装桶、废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废催化剂属于一般固废,委外处理;集成、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为冷却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根据公司提供2020年10月-2021年03月全公司用水量为3053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6106吨。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0.098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

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0.049吨/年；氨氮为0.005吨/年。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2021年04月13日，印刷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0.683kg/h，乙酸乙酯的排放速率为 $4.47 \times 10^{-2}$ kg/h。2021年04月14日，印刷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1.03kg/h，乙酸乙酯的排放速率为 $6.36 \times 10^{-2}$ kg/h。该公司全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17小时，则该公司全厂废气VOCs的年排放量为4.64吨/年，符合审查意见和环评中VOCs排放量 $\leq 7.026$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9-7。

表9-7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浓度 (mg/L)	出口平均浓度 (mg/L)	去除效率 (%)
印刷工艺	2021-04-13	非甲烷总烃	445	68.6	85.4
	2021-04-14		449	95.7	78.5
	2021-04-13	乙酸乙酯	25.6	4.49	83.4
	2021-04-14		18.4	5.89	67.7

###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并且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的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中部以减轻噪声对厂界的影响；企业已对生产车间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已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区标准。

### 9.2.2.3 固体废物治理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点，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废包装桶、废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废催化剂属于一般固废，委外处理；集成、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原浙江驰誉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包装材料膜及24万只IBC吨桶投资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印刷工艺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点,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废包装桶、废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废催化剂属于一般固废,委外处理;集成、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本项目废水为冷却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根据公司提供2020年10月-2021年03月全公司用水量为3053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6106吨。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0.098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0.049吨/年;氨氮为0.005吨/年。符合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leq 0.059\text{t/a}$ ,氨氮 $\leq 0.006\text{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2021年04月13日,印刷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683\text{kg/h}$ ,乙酸乙酯的排放速率为 $4.47 \times 10^{-2}\text{kg/h}$ 。2021年04月14日,印刷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1.03\text{kg/h}$ ,乙酸乙酯的排放速率为 $6.36 \times 10^{-2}\text{kg/h}$ 。该公司全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17小时,则该公司全厂废气VOCs的年排放量为4.64吨/年,符合审查意见和环评中VOCs排放量 $\leq 7.026$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 10.2 总结论

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0.3 验收监测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泥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较少,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建议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3)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4)后期项目产能达产后,应重新组织该项目的竣工验收。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原浙江驰誉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包装材料膜及24万只IBC吨桶投资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481-23-03-075509-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云星路103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万吨包装材料膜及24万只IBC吨桶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0.33万吨包装材料膜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19]17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12月0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浙斜排2020字第025号			
	验收单位		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0%、90.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2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2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9	废气治理(万元)		156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5100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MA2B B08H03		验收时间		2021年6月23日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98			0.098				
	COD <sub>Cr</sub>							0.049	0.059		0.049	0.059			
	氨氮							0.005	0.006		0.005	0.006			
VOCs							4.64	7.026		4.64	7.026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U80X810Y



(副本)

名称 浙江大康饲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新玉

注册资本 贰仟肆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7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饲料添加剂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其他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生产，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许村许成源路103号

登记机关



浙 ( 2021 ) 海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02476 号

权利人	浙江大城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宁市斜桥镇云星路103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1 009028 0600030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0.00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150.52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8年10月1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23397.00m <sup>2</sup> 土地使用权面积:0m <sup>2</sup> ;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0m <sup>2</sup> ; 独用土地 使用权面积:0.00m <sup>2</sup> 房屋结构:砖混		

附 记

1、浙江登记号: 浙0330481120219002077384

该宗地涉及多幢建筑物, 如两幢让跟整体一并处置。

序号	所在层/楼层数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分摊面积	规划用途
1	1/1	150.52m <sup>2</sup>	150.52m <sup>2</sup>	0m <sup>2</sup>	工业

浙 ( 2021 ) 海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02478 号

权利人	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宁市斜桥镇云星路103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1 009028	GB00030	F000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0.00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12605.26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8年10月1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23397.00m <sup>2</sup> 土地使用权面积:0m <sup>2</sup>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0m <sup>2</sup> ,独用土地 使用面积:0.00m <sup>2</sup> 房屋结构:钢混		

附 记

1. 浙江省编号: B0033048112021900277308

该宗地涉及房屋建筑物, 如需转让须整体一并处置。

序号	宗地号/总房数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分摊面积	规划用途
1	1-5/5	12605.26m <sup>2</sup>	12605.26m <sup>2</sup>	0m <sup>2</sup>	工业

浙 ( 2021 ) 海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02477 号

权利人	浙江大威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宁市斜桥镇云墨路103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1 009028 0800030	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23397.00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15059.21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8年10月1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23397.00m <sup>2</sup> 土地使用权面积: 23397.00m <sup>2</sup> ,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0m <sup>2</sup> , 独 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23397.00m <sup>2</sup> 房屋结构: 砖混		

附 记

1. 宗地编号: B03030481120219002977202  
 该宗地涉及房屋建筑, 如需转让应一并处置。  
 序号 所在层/层数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分摊面积 用途用途  
 1 1-5/5 15059.21m<sup>2</sup> 15059.21m<sup>2</sup> 0m<sup>2</sup> 工业

浙 ( 2021 ) 海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02481 号

附 记

权利人	浙江大威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海宁市斜桥镇云墨路103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1 009028 GB000030 F0007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 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0.00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8477.54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8年10月1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23397.00m <sup>2</sup> 土地使用权面积:0m <sup>2</sup>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0m <sup>2</sup> ,自用土地 使用权面积:0.00m <sup>2</sup> 房屋结构:钢混	

1、浙江注册号: F00030481120219002977332

该宗地涉及多幢建筑物,加建转让须整体一并处置。

序号 所在层/总层数 建筑面积 室内建筑面积 分摊面积 规划用途  
1 1-4/4 8477.54m<sup>2</sup> 8477.54m<sup>2</sup> 0m<sup>2</sup> 工业

浙 ( 2021 ) 海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02482 号

权利人	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宁市斜桥镇云墨路103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1 009028 0600030	F0008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0.00㎡ / 房屋建筑面积:8477.54㎡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8年10月1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23397.00㎡ 土地使用权面积:0㎡,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0㎡,独用土地 使用权面积:0.00㎡ 房屋结构:钢混		

附 记

1. 浙江省编号: 800330461120219002977346

该宗地涉及单独建构筑物, 如因转让该整体一并处置。

序号 所在层/总层数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分摊面积 规划用途  
1 1-4/4 8477.54㎡ 8477.54㎡ 0㎡ 工业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19〕173号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驰誉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包装材料及24万只IBC吨桶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驰誉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驰誉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包装材料及24万只IBC吨桶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因企业原项目拟使用原材料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所以对本项目再次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原项目审批内容（审批文号嘉环海建〔2019〕136号）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废。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驰誉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包装材料及24万只IBC吨桶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三、该企业位于浙江省海宁市斜桥镇姚九线南侧、冷家港西侧，

新征土地 23397 平方米，新建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47000 平方米，购置 IBC 吹塑机、印刷机等设备，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1 万吨包装材料膜及 24 万只 IBC 吨桶的生产能力。

四、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提高水性油墨的替代比例，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印刷和吹塑工段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印刷车间和吹塑车间废气应采取整体密闭收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印刷工段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特征污染因子执行相应的国家标准。吹塑工段非甲烷总烃和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排放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

状态。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排放总量 $\leq 7.026$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

七、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斜桥镇人民政府，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7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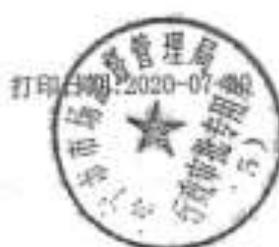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2日印发



			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洗涤剂生产；化妆品生产；制笔业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太谦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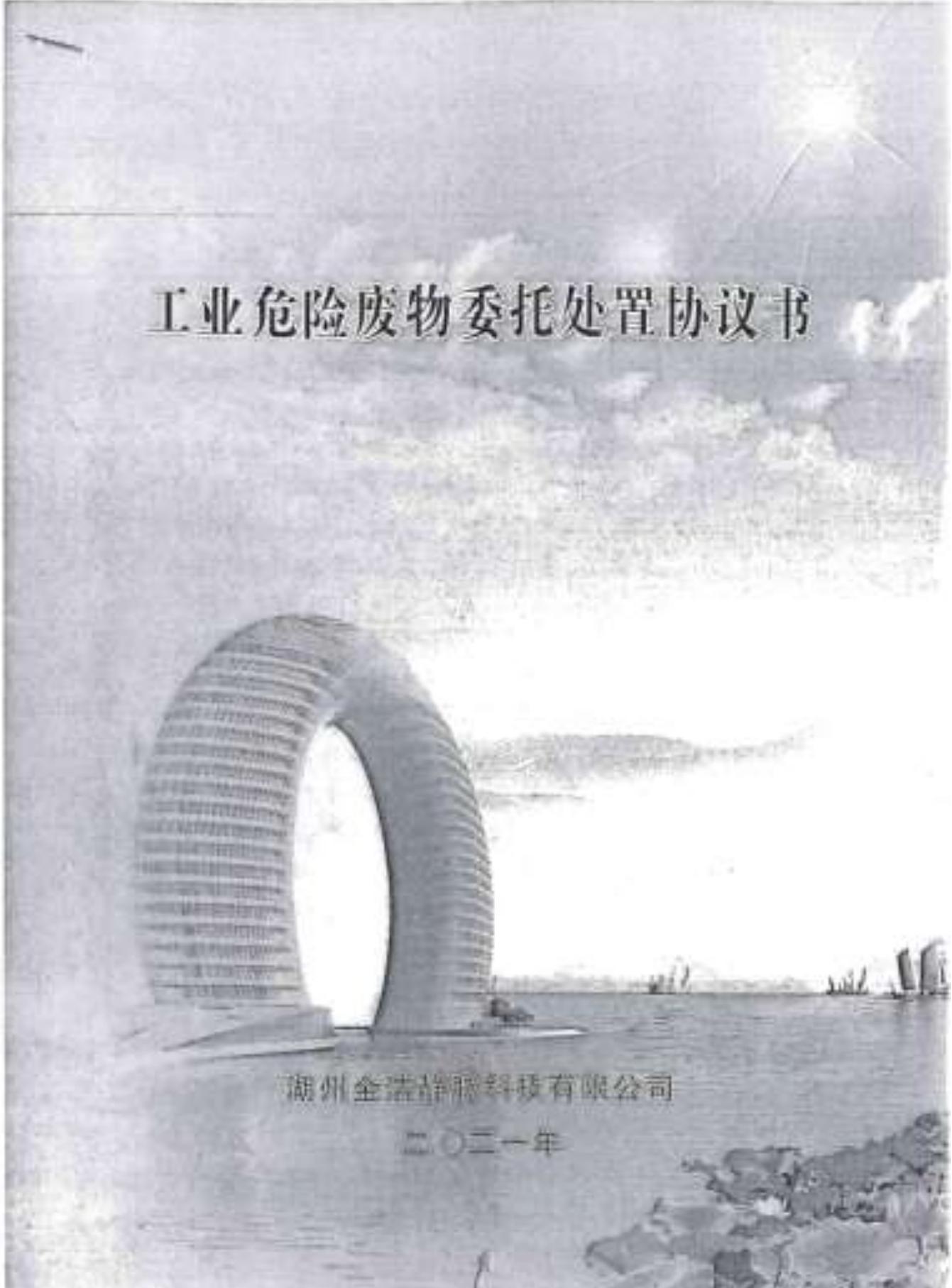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  
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二零二零年 十月 日  
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 日

许可证编号：浙 斜排2020 025号





#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湖州金浩静腾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编号: )

甲方(委托方): 浙江大越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及机油滤芯,即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900-041-49),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具有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须提供废包装物内物质成分相关证明材料(桶内残料的MSDS信息),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按证明材料将废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置。

2、甲方应将各类废包装物分类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并按工业废包装物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危险废物标签。

3、甲方的废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如残渣、废液及其他废弃物等),以确保乙方处理安全。若甲方待转运的废包装物内残留有残留物,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针对该部分就逾额外收取处置费用或拒收;若甲方待处置的废包装物内混有其他未告知废弃物、废弃硬物(高硬度铁件、零件)等,造成乙方处置过程设备损坏或人员伤害,甲方应对其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包装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① 废包装物不得沾染HW01 医疗废物、HW04 农药废物、HW15 爆炸性废物及其他剧毒类物质【特别是含有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氧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②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

(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废包装容器;

③ 废包装容器内混入其他各类杂物(如工业残渣、废液、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废弃硬物等);

④ 强行改变废包装容器外形外观,使其变成高硬度、高密度的铁件;

⑤ 其他违反工业废包装容器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计划审批表》审批手续。

4、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2)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提供地磅单;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甲方地磅单或向乙方索要地磅单;

3、若工业废包装容器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计个方式计量。

甲、乙双方交接废包装容器时,甲方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转移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包装容器种类、数量以及收取处置费用的凭证。

## 四、危险废物的运输和交接责任

1、本协议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

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或由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待乙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

#### 五、服务价格和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服务价格（处置单价根据危废类型决定）及其他信息。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材质/类型	年申报量 (t)	处置费 (元/t)	运输费 (元/车)
1	废包装物及 机油滤芯	900-041-49	铁屑	2吨	3000元/吨	500元/车
2						根据实际
3						
4						
合计						

2、结算方式：乙方按危险废物的实际接受数量及报价单中的单价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甲方保证在合同期限内按报价单单价所产生的实际处置费用不低于人民币（大写）¥【30000】元/年，并向乙方支付预处置费用人民币（大写）¥【30000】元/年。在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将预付款支付给乙方。

在本合同期限内，若实际费用超出该预付款，则乙方对超出部分按报价单所列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用。待甲方危险废物转移并结算后，乙方根据实际处置费用向甲方开具对应的财务发票。

3、乙方经财务确认甲方预处置费用到账后，为提供甲方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4、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湖州金海静慧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农行织里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9110101040071923】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建行湖州织里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33050164963500001965】

## 六、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须达到本协议甲方所申报数量的95%，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实际转运数量未达到本协议申报计划所报数量的95%，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所付的预付款抵作违约金赔偿给乙方。

2、因乙方原因未能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在协议期满后，乙方无息退还甲方预付款。

## 七、特别约定

1、协议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处置。

2、本协议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 八、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

地址:

联系: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1年1月1日



##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4月13日和4月14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包装材料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4月13日		4月13日	9.9吨
4月14日		4月14日	10吨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 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水电统计表

	用电量(千瓦时)	用水量(吨)
2020.10	74475	266
2020.11	94860	305
2020.12	8580	402
2021.01	125925	623
2021.02	142590	657
2021.03	13020	





# 检验检测报告

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040241 号

项目名称：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  
(原浙江驰誉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aining Wanr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Limited company*



委托方名称: 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云星路 103 号

被检测单位: 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云星路 103 号

委托日期: 2020-11-2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人员: 王诗婷、曹爱玲、汪佳奇、陆志恒等 采样日期: 2021-04-13、2021-04-14

采样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云星路 103 号 检测日期: 2021-04-13~2021-04-20

检测地点: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8 号 5 号创业楼 5 楼

检测方法依据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66)
	化学需氧量	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编号: H15007)
	氨氮(以 N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总磷(以 P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 (编号: Y100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编号: Y1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YSI-58 (编号: Y1011)
有组织废气	乙酸乙酯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 7820-5977B (编号: Y1026)、热脱附仪 UNITY Series2 (编号: Y5070)、空气采样泵 GSP-300FT-2 (编号: Y2022)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6)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编号: Y1062)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6)、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编号: Y1062)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2、Y2033、Y2034、Y2035)、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分析天平 MS205DU (编号: Y1002)
	臭气浓度	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Y4003)、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5)、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检测结果：见下表 1-表 10

表 1：2021 年 04 月 13 日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09:12	10:30	12:00	13:30	/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	
pH 值	无量纲	7.67	7.83	7.70	7.65	7.65~7.8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58	462	454	463	459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15.0	15.4	15.6	16.0	15.5	3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mg/L	1.57	1.58	1.53	1.58	1.56	8	达标
悬浮物	mg/L	15	14	15	16	15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2	133	134	135	134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4.23	4.10	4.05	4.07	4.11	100	达标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2: 2021 年 04 月 14 日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表

采样点名称	生活污水 排放口	生活污水 排放口	生活污水 排放口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09:00	10:46	12:30	13:59	/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	
pH 值	无量纲	7.69	7.48	7.92	7.74	7.48~7.9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64	473	480	478	474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17.5	16.8	18.9	16.9	17.6	3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mg/L	6.78	6.68	6.70	6.80	6.74	8	达标
悬浮物	mg/L	34	31	38	37	35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134	136	139	136	136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8.31	8.28	8.23	8.04	8.22	100	达标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

表 3: 2021 年 04 月 13 日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印刷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印刷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RTO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位置		1#废气进口			2#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C)		33			53		
烟气含湿量 (%)		2.1			2.3		
测点烟气流速 (m/s)		4.2			2.9		
实测烟气量 (m³/h)		1.19×10 <sup>4</sup>			1.21×10 <sup>4</sup>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1.05×10 <sup>4</sup>			9.95×10 <sup>3</sup>		
管道截面积 (m²)		0.785			1.13		
非甲烷 总烃	污染物浓度 (mg/m³)	354	581	399	65.5	81.5	58.8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445			68.6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4.67			0.683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			10		
	污染物去除效率 (%)	85.4					
	达标情况	达标					
乙酸乙 酯	污染物浓度 (mg/m³)	25.1	27.3	24.3	3.02	5.15	5.13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25.6			4.49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269			4.47×10 <sup>-2</sup>		
	污染物去除效率 (%)	83.4					
臭气浓 度	污染物浓度 (无量纲)	724	977	416	173	309	229
	污染物最高浓度 (无量纲)	977			309		
	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量纲)	/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4: 2021 年 04 月 14 日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印刷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印刷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RTO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位置		1#废气进口			2#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C)		23			46		
烟气含湿量 (%)		1.9			2.6		
测点烟气流速 (m/s)		4.1			3.1		
实测烟气量 (m³/h)		1.17 × 10 <sup>4</sup>			1.28 × 10 <sup>4</sup>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1.07 × 10 <sup>4</sup>			1.08 × 10 <sup>4</sup>		
管道截面积 (m²)		0.785			1.13		
非甲烷 总烃	污染物浓度 (mg/m³)	470	455	423	107	102	78.2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449			95.7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4.80			1.03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			10		
	污染物去除效率 (%)	78.5					
	达标情况	达标					
乙酸乙 酯	污染物浓度 (mg/m³)	21.9	16.6	16.6	6.42	6.26	4.98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18.4			5.89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197			6.36 × 10 <sup>-2</sup>		
	污染物去除效率 (%)	67.7					
臭气浓 度	污染物浓度 (无量纲)	977	2290	3090	229	416	416
	污染物最高浓度 (无量纲)	3090			416		
	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量纲)	/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5: 2021 年 04 月 13 日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 西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08:34	西	0.7	17.8	102.2	多云	1.35	4.0
		09:35	西	0.9	19.2	102.2	多云	1.33	4.0
		10:38	西	0.9	20.5	102.1	多云	1.38	4.0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8:34-09:34	西	0.7	17.8	102.2	多云	0.120	1.0
		09:35-10:35	西	0.9	19.2	102.2	多云	0.106	1.0
		10:38-11:38	西	0.9	20.5	102.1	多云	0.096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8:35	西	0.7	17.8	102.2	多云	<10	20
		10:38	西	0.9	20.5	102.1	多云	<10	20
		12:40	西	1.0	21.0	102.1	多云	<10	20
2# 厂界 东北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08:35	西	0.7	17.8	102.2	多云	1.38	4.0
		09:36	西	0.9	19.2	102.2	多云	1.32	4.0
		10:38	西	0.9	20.5	102.1	多云	1.25	4.0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8:35-09:35	西	0.7	17.8	102.2	多云	0.097	1.0
		09:36-10:36	西	0.9	19.2	102.2	多云	0.083	1.0
		10:38-11:38	西	0.9	20.5	102.1	多云	0.089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8:36	西	0.7	17.8	102.2	多云	<10	20
		10:40	西	0.9	20.5	102.1	多云	<10	20
		12:42	西	1.0	21.0	102.1	多云	<10	20
3# 厂界 东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08:36	西	0.7	17.8	102.2	多云	1.25	4.0
		09:37	西	0.9	19.2	102.2	多云	1.42	4.0
		10:38	西	0.9	20.5	102.1	多云	1.38	4.0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8:36-09:25	西	0.7	17.8	102.2	多云	0.113	1.0
		09:37-10:37	西	0.9	19.2	102.2	多云	0.099	1.0
		10:38-11:38	西	0.9	20.5	102.1	多云	0.123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8:37	西	0.7	17.8	102.2	多云	<10	20
		10:42	西	0.9	20.5	102.1	多云	<10	20
		12:44	西	1.0	21.0	102.1	多云	<10	20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4# 厂界 东南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08:37	西	0.7	17.8	102.2	多云	1.43	4.0
		09:37	西	0.9	19.2	102.2	多云	1.27	4.0
		10:39	西	0.9	20.5	102.1	多云	1.78	4.0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8:37-09:37	西	0.7	17.8	102.2	多云	0.056	1.0
		09:37-10:37	西	0.9	19.2	102.2	多云	0.052	1.0
		10:39-11:39	西	0.9	20.5	102.1	多云	0.073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8:40	西	0.7	17.8	102.2	多云	<10	20
		10:45	西	0.9	20.5	102.1	多云	<10	20
		12:48	西	1.0	21.0	102.1	多云	<10	20
5# 印刷 车间 北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08:45	西	0.7	17.8	102.2	多云	2.18	/
		09:48	西	0.9	19.2	102.2	多云	2.04	/
		10:52	西	0.9	20.5	102.1	多云	1.30	/
6# 印刷 车间 东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08:47	西	0.7	17.8	102.2	多云	1.21	/
		09:50	西	0.9	19.2	102.2	多云	1.36	/
		10:54	西	0.9	20.5	102.1	多云	1.73	/
7# 印刷 车间 南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08:50	西	0.7	17.8	102.2	多云	1.27	/
		09:52	西	0.9	19.2	102.2	多云	1.28	/
		10:55	西	0.9	20.5	102.1	多云	1.36	/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2021 年 04 月 14 日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 西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08:35	西	1.0	16.1	102.6	阴	0.97	4.0
		09:43	西	1.2	16.0	102.6	阴	1.24	4.0
		10:43	西	0.8	15.8	102.5	阴	1.17	4.0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8:35-09:35	西	1.0	16.1	102.6	阴	0.091	1.0
		09:43-10:43	西	1.2	16.0	102.6	阴	0.081	1.0
		10:43-11:43	西	0.8	15.8	102.5	阴	0.081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8:36	西	1.0	16.1	102.6	阴	12	20
		10:38	西	0.8	15.8	102.5	阴	<10	20
		12:40	西	1.1	15.2	102.5	阴	<10	20
2# 厂界 东北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08:36	西	1.0	16.1	102.6	阴	1.05	4.0
		09:42	西	1.2	16.0	102.6	阴	1.02	4.0
		10:43	西	0.8	15.8	102.5	阴	1.06	4.0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8:36-09:36	西	1.0	16.1	102.6	阴	0.086	1.0
		09:42-10:42	西	1.2	16.0	102.6	阴	0.089	1.0
		10:43-11:43	西	0.8	15.8	102.5	阴	0.084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8:37	西	1.0	16.1	102.6	阴	<10	20
		10:40	西	0.8	15.8	102.5	阴	<10	20
		12:43	西	1.1	15.2	102.5	阴	<10	20
3# 厂界 东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08:38	西	1.0	16.1	102.6	阴	0.91	4.0
		09:41	西	1.2	16.0	102.6	阴	0.99	4.0
		10:42	西	0.8	15.8	102.5	阴	1.01	4.0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8:38-09:38	西	1.0	16.1	102.6	阴	0.098	1.0
		09:41-10:41	西	1.2	16.0	102.6	阴	0.100	1.0
		10:42-11:42	西	0.8	15.8	102.5	阴	0.098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8:39	西	1.0	16.1	102.6	阴	<10	20
		10:42	西	0.8	15.8	102.5	阴	<10	20
		12:45	西	1.1	15.2	102.5	阴	<10	20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4# 厂界 东南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08:33	西	1.0	16.1	102.6	阴	0.87	4.0
		09:39	西	1.2	16.0	102.6	阴	1.05	4.0
		10:40	西	0.8	15.8	102.5	阴	1.08	4.0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8:33-09:33	西	1.0	16.1	102.6	阴	0.063	1.0
		09:39-10:39	西	1.2	16.0	102.6	阴	0.067	1.0
		10:40-11:40	西	0.8	15.8	102.5	阴	0.070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8:30	西	1.0	16.1	102.6	阴	<10	20
		10:32	西	0.8	15.8	102.5	阴	<10	20
		12:35	西	1.1	15.2	102.5	阴	<10	20
5# 印刷 车间 北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08:40	西	1.0	16.1	102.6	阴	1.17	/
		09:45	西	1.2	16.0	102.6	阴	1.14	/
		10:50	西	0.8	15.8	102.5	阴	1.16	/
6# 印刷 车间 东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08:42	西	1.0	16.1	102.6	阴	1.23	/
		09:47	西	1.2	16.0	102.6	阴	0.97	/
		10:52	西	0.8	15.8	102.5	阴	0.98	/
7# 印刷 车间 南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08:44	西	1.0	16.1	102.6	阴	1.05	/
		09:48	西	1.2	16.0	102.6	阴	1.12	/
		10:54	西	0.8	15.8	102.5	阴	1.18	/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本页以下空白

表 9: 2021 年 04 月 13 日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夜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4:00	64.6	65	达标	22:10	48.9	5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4:03	48.9	65	达标	22:12	48.1	5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4:08	57.8	65	达标	22:16	47.7	5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4:12	57.7	65	达标	22:18	46.9	5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表 10: 2021 年 04 月 14 日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夜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2:33	59.6	65	达标	22:04	45.3	5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2:35	57.4	65	达标	22:07	47.9	5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2:37	57.0	65	达标	22:09	47.7	5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2:40	56.0	65	达标	22:11	46.3	5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废水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噪声检测点, 离地面高度均为 1.2m);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倪平华 审核人: 孙其彬 批准人: 岑海岑

批准日期: 2021-04-2

